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新竹市“檳榔景觀”的調查與分析：“環境正義”的觀點

An Investigation on Betel-nut Landscape in Hsin-chu City: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doi:10.6154/JBP.1998.9.003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9), 1998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9), 1998

作者/Author：王俊秀(Juju C. S. Wang)

頁數/Page： 23-3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98/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98.9.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EJ088199800023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第九期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研究論文 第23頁～31頁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UMBER 9, Dec. 1998, RESEARCH. pp. 23~31

# 新竹市「檳榔景觀」的調查與分析： 「環境正義」的觀點<sup>\*</sup>

王俊秀<sup>\*\*</sup>

An Investigation on Betel-nut Landscape in Hsin-chu City: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by  
Juju C. S. Wang

## 摘要

新竹市號稱「文化科學城」，相對於未能善加規劃與管理的「文化景觀」及「科學景觀」，「檳榔景觀」顯得非常凸出。換言之，「檳榔攤」已成為新竹市最明顯的「環境景觀」。檳榔由早期的「經濟作物」已邁入「社會作物」及「環境作物」的境界，而每一階段皆產生了諸多「社會成本」，經濟作物的檳榔產生了不下於沿海養殖所形成「地層下陷」效應；社會作物的檳榔也產生了另一種「檳榔文化」助長了另類的社群網，也擴大了「疾病鍊」的產生及負擔；環境作物的檳榔更破壞了都市的「環境景觀」，並且延伸了「污染鍊」的層面。上述的「不經濟」、「不社會」及「不環境」所產生的外部性皆為廣義的「環境不正義」。

本論文調查之對象為新竹市普查之688個檳榔攤，其內容包括空間分布、店名、攤位型態、性別及招牌樣式等。針對上述之基本調查再由「環境正義」的角度出發來探討新竹市的「檳榔景觀」，分別由倫理觀、解放觀及超越觀來加以分析。

關鍵詞：檳榔景觀、環境正義、社會成本、新竹市

## ABSTRACT

Although declaring herself as a science and cultural city, Hsinchu city has done little in promoting "scientific landscape" and "cultural landscape" if compared with betel-nut landscape. In other words, betel-nut booths have been the most dominant landscape in Hsinchu city. Betel-nut subculture is thus relatively conspicuous in terms of its visual as well as social aspects. This article,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city-wide investigation on 688 booths, is an attempt to explore their spatial distribution, booth's name, booth's structure and advertising styles. Furthermore, persp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 major research trend of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re taken to elaborate on the betel-nut landscape in terms of three thematic viewpoints.

Keywords: betel-nut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justice, social cost, Hsinchu city

民國86年9月5日收稿。民國86年12月2日通過。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第九屆環境規劃與管理研討會，經與會人員寶貴的意見修改為二稿，再承本學報三位評審人的意見修正為三稿，謹此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教授

## 一、前言

全國十分之一的檳榔消費人口所組成的「紅唇族」以及到處林立的檳榔攤建構了台灣的「檳榔副文化(betel-nut subculture)」，更進而開拓了「檳榔學(betel-nutology)」的領域，在此新領域中，醫學方面的研究及調查最多，其次為農業及環境之衝擊，人文社會方面的調查及研究較少。至於空間層次，檳榔種植的面積及空間分布定期由省農林廳每年彙整資料，而檳榔攤的調查則仍屬起步階段。因此本論文以「檳榔景觀」為主軸來探討檳榔攤在新竹市的空間分布及其副文化特性，企圖彰顯出「當副文化遇到主文化」時的困境，並由環境正義的論點來作分析。

## 二、檳榔的文獻探討

「檳榔」見諸於正式文獻上，可追溯一千年前的中國南北朝時代。李後主的詩詞中曾說：「爛嚼紅茸，笑向檀郎唾」，其中「紅茸」即為檳榔。另在我國六朝時代，史料中曾記載劉穆金盤盛檳榔宴客的典故。《本草綱目》除了強調其具避瘴氣、可提神、驅寒及止痢之療效外，並稱「賓」與「郎」皆為尊榮的表稱，更為宴會時的貴品。集大成者為清康熙年間，陳夢雷編集《古今圖書集成》，其中之《草本典》第285卷則為《檳榔彙考》，蒐集了魏晉南北朝以來有關檳榔的詩、文、圖繪及藥方(尹章義，1990)。連燉炙人口的「紅樓夢」中也有檳榔的影子，顯示其為待客貴重食品。而在原住民的傳說中，馬來亞半島的「彼南」族即以「彼南(檳榔同音)」為名，顯示出了檳榔的另一種歷史意義(陳千武，1993)。

台灣方面有關檳榔的文獻則始自康熙年間首任台灣知府蔣毓英所修之《台灣府志》卷四〈物產志〉，接著有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中之竹枝詞亦論及檳榔。康熙四十四年來台擔任同知的孫元衡有〈食檳榔有感〉詩二首，康熙五十六年陳夢林主編的《諸羅縣志》不但生動描述了檳榔，而且也論及納幣、待客及和息之社會功能，康熙六十一年首任巡台御史黃叔璥也於《台海使槎錄》中留下描述「倒吊子」及「唾如濃血」的記錄(尹章義，1990)。乾隆三十四年間的台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曾記錄了當時台灣流行檳榔的盛況：

啖檳榔者有日費百餘錢者，男女皆然，行臥不離口；啖之既久，唇齒皆黑，家日食不繼，惟此不可缺也。解紛者彼此送檳榔輒和好，款客者亦以此為敬。

由前述各種相關文獻中，檳榔文化由來已久，除了各種社會功能外，其「紅水滿口」及「唾如濃血」等吐檳榔汁而引起衛生問題也早已引起注意了。

### (一) 農業種植方面：

檳榔樹為棕櫚科植物，俗稱「青仔」，其果實“檳榔子”，又稱“青仔子”。1995年時，台灣地區檳榔種植面積已達54,534公頃，佔所有耕地的7.25%，比25年前擴大35倍，是1980年的17倍(農林廳，1996)，已成為僅次於稻米的第二大作物。其中尤以屏東、南投、嘉義及台東縣的種植面積最廣，例如屏東縣即有14,000公頃，號稱「檳榔縣」。就鄉鎮層次而言，則雲林縣古坑鄉可稱為「檳榔鄉」，佔全縣90%的檳榔種植面積。另一方面，宜蘭縣員山鄉將種植檳榔作為「公共造產」也是一大特色。

表1 歷年檳榔種植面積

年	檳榔種植面積(公頃)
1970	1,533
1980	3,354
1990	35,760
1991	39,659
1992	41,535
1993	44,671
1994	47,203
1995	54,534

資料來源：農委會，1996

### (二) 經濟產值方面：

檳榔的農業產值年133億元，每日生產約6,500萬顆檳榔，此產值佔農畜產值的4.22%，僅次於毛豬，稻米及肉雞。檳榔「商品化」之後的經濟產值更高達一千億元以上(另有估計達1646億元)。檳榔的消費人口估計由230萬人至300萬人之間，每人每月消費達3,400元，每人一年平均消費1,500粒檳榔。

### (三) 生態衝擊方面：

台灣檳榔種植面積中的四萬公頃乃是位於山坡上，因此常被認為對水土保持不利而被視為「生態殺手」。林壯沛等(1995)的一項實驗發現：檳榔的幹流量、林內穿落量與降雨量成正比，降雨時，其幹流量與林內穿落量均大，對地表逕流與沖蝕有不利的影響，更進一步發現檳榔種植區的地表逕流量與土壤流失量遠大於草生區及杉木區。陳信雄(1995)的調查也指出檳榔園出現大面積的深層風化，深度平均達30-60公尺不等，而平均每公頃一年耗水量為十萬公噸，合計年消耗水量超過四十億公噸，是全省一年地下滲水量的40%，也是全省水資源需求量的五分之一。而每一公頃的土砂流失量由五至二十萬噸不等，表土流失

每年十公分以上，地下水位一年下降五至二十公尺。張文詔(1996)的另一項調查指出不一樣的論點：檳榔樹底部的根(淺根且細而密)抓地力比茶樹好，土石流失問題不大，但山坡地種檳榔在水源涵養方面較差，遇大雨會產生逕流。

#### (四) 健康影響方面：

檳榔的食用常與荖葉(荖花)、石灰、阿先藥(孩兒茶)或菸草混合，根據有關流行病學文獻的調查，檳榔子中的檳榔鹼及荖花再混合石灰易使「細胞癌化」，如果再配合抽菸，則產生硝化性衍生物，其致癌性最強。一般而言，檳榔食用與口腔癌的關係最為密切，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巴基斯坦等地的流行病學調查也指出檳榔和菸草一齊嚼食，與食道癌、口腔癌、咽下癌等呈現正相關。1992年WHO(世界衛生組織)就已認定檳榔加菸草會直接導致口腔癌，而台灣食用檳榔的族群中有88.5%的人吸菸，更證明了口腔ABC(酒精、檳榔及香菸)的致癌率相關性(韓良俊，1995)。如果不吸菸又不吃檳榔的口腔癌機率為1的話，那麼吸菸者的致癌率為20，吃檳榔為22，又抽菸又吃檳榔則其致癌率高達123(盧俊泰，1995)。依衛生署(1994)的資料顯示口腔癌的死亡率由1976年的1.25/每萬人提高至1991年的2.25/每萬人，自民國八十年起，口腔癌已經躍居國人十大癌症死因。以男性而言，口腔癌發生率高居第五位，死亡率居第七位，如此高的罹患率已使得台灣成為世界第二位的「口腔癌王國」(謝天渝，1993)。國內口腔癌患者中有嚼食檳榔習慣者高達88%，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OSF)患者中有96%嚼檳榔，顯示出口腔癌和嚼食檳榔間的正相關(孔憲蘭，1995)。由衛生署的「癌症地圖」中發現男性口腔癌死亡的分布地區主要以台中、彰化、雲林、屏東為主。如果以鄉鎮為對象，則台東縣的金峰鄉及達仁鄉分居男女口腔癌死亡率的首位。

#### (五) 社會文化方面：

以檳榔為中心的各種網路已使其成為一種副文化(subculture)，而且其規模也早已超脫副文化學派所強調的「關鍵數(critical mass)」(Fischer, 1976)，由檳榔副文化所編織而成的天羅地網對社會也有諸多的影響。首先，「檳榔」社會化的過程-特色是它由古代「高貴」食品至現代「貴而不高」的形象-也造就了「紅唇族」的稱號。紅唇族的人口持續增加，並且也有「年輕化」的趨向，顯示出檳榔的消費也是一種文化的表徵(青少年酷文化)或甚至是一種意識型態。1993年針對北部國中生所作的調查，發現有18.5%的男生有嚼檳榔的經驗，1995年也針對南部國中生展開調查，結果有21%的男生嚼過檳榔。1994年董氏基金會針對全國高中、高職及國中約一萬名學生進行調查，結果發現

男生嚼檳榔的比例分別為國中(12%)、高中(7.4%)及高職(19.8%)。除了年輕化，紅唇族由早期年長，低社會地位，勞動階級至近期已有教育程度提升，職業雜異化及都市化的趨勢，衛生署(1994)的一項調查指出男性的嚼食檳榔盛行率為16.9%；女性為1%；從事運輸和通訊等者最高為30.8%；原住民男性為46.5%，而女性為38%。其食用檳榔的動機為提神(48%)，解饑(22%)及交際。

檳榔副文化已組成了一個以檳榔為中心的社會階層，甚至還成立了「中華檳英富國黨」，但是卻脫離不了「檳榔攤」為中心的網路，其社會功能及網路值得再深入探討，例如它們也是資訊中心、車站、救難站及連絡站，偶而也出現販毒及色情的連結。

如果將檳榔放入台灣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它不但是一種「反對文化」的象徵，也是另類「鄉土文化」的代表，黃萬傳(1995)指出檳榔代表著「豪邁、親切、打拼、樸拙」。另外吃檳榔吐檳榔汁等形象，與其說它們是佛洛伊德的「口腔期」，不如說是心理學上的「倒垃圾理論」—將心中不爽「吐出來」。此外，以「幼齒」及「青仔」為連結關係的檳榔色情化—例如檳榔西施等也凸顯出了檳榔副文化的複雜程度。

### 三、研究方法及分析觀點

依據農委會由檳榔產值及消費量之估計，全台灣約有五萬檳榔攤，而由上節之文獻探討，檳榔攤的有系統調查及研究較少，因此本論文乃以此為目的，再配合環境正義的分析觀點來探討新竹市檳榔副文化的諸問題。

#### (一) 研究方法

新竹市是國內唯一一個以「文化科學城」來作為都市行銷的名號，科學園區的「特區化」使得科學並未溶入新竹市的生活中，而文化除了12處古蹟外，滿街的檳榔攤也為「文化」下了另一種註解。本文乃以新竹市為個案，企圖探討「文化科學城」下的「文化」如何處理以檳榔攤及攤為中心的「檳榔副文化」。

為了解新竹市的檳榔景觀，本研究採用下列三種方法：(1)普查：將新竹市分成三區(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以設計好之記錄表展開全面普查，記錄表上包括攤名、空間分布、專(兼)賣、日夜招牌型式及性別等；(2)問卷調查：抽樣訪問檳榔攤，探查工作滿意度、工作情況、顧客購買動機對檳榔的看法及特殊經驗；(3)深度訪談：透過工會連鎖店及「中盤」，了解檳榔之各種網路，並再探查(西大路個案)亂吐檳榔汁所形成另一種「檳榔攤」景觀，以了解「檳榔副文化」的諸層面。調查時間為1996年5月20日至6月5日間，而深度訪談為9月底。

## (二)分析觀點

環境正義運動起源於有毒廢棄物之傾倒於弱勢族群的家園(例如原住民、少數族群及低社經地位區等)，並發現環境不義與社會不義相互連結，環境剝削也就是社會剝削，而形成另一種「共犯結構」來擴大「疾病鍊」及「污染鍊」。1991年所發表的「環境正義」原則也揭示了環境權、環境自決，無毒家園及綠色消費等相關議題，本文以上述論點為基礎，由三個不同面向切入：倫理觀，解放觀及超越觀(王俊秀及紀駿傑，1995；王俊秀，1996)。

### 1. 倫理觀：

由自然權(natural rights)朝向自然的權利(the rights of nature)，依此趨勢，倫理觀包括由人類中心主義進展至生命中心主義及生態中心主義。在此觀點下，檳榔副文化必須回到生命週期的脈絡內，以「生態」作為主要考量。

### 2. 解放觀：

真正的文明必須由各種殘酷及不義中解放，其中「人性解放」企圖了解「人是自己最大的敵人」，而自然解放則是解除對土地奴役的魔咒，而「自虐」正是二者的交集，一為「自己虐待自己」，二為「自然被虐待」。本觀點更強調由「自然」來思考以解放「人性」及「都市」，例如用山川海洋來思考等。檳榔副文化的產生讓我們有機會來探討「人性解放」及「都市解放」等問題。

### 3. 超越觀：

以「世界就是你自己的身體」為出發點來超越自我及世俗，摒除「用錢可買到一切」的經濟資本，而加入人文資本及自然資本的考量來看問題，並再以回到「正義原初」狀態來化除刻板化印象。特別是檳榔副文化也產生了若干特殊化印象，惟有試著以「超越」的觀點來加以分析，方能有另類思考。

## 四、新竹市「檳榔景觀」調查初探

### (一) 檳榔攤普查

新竹市的檳榔攤共有688處(表2)，其中東區的249處最多，其次為北區(224)及香山區(215)，如按面積比，則新竹市每平方公里有6.7處檳榔攤(北區之14.3處最多)；如按每人口比，則新竹市每萬人有20.4處檳榔攤(香山區以39.1處最多)。據估計，全國約有五萬檳榔攤，扣除不可居住地區，則每平方公里有2.75攤，每萬人有23.8攤，新竹市每平方公里有6.7攤，約為全台平均的2.4倍，而每萬人檳榔攤數20.4則低於全台平均。

表2 新竹市各區檳榔之分布

項目	分區	北區	東區	香山區	小計
數目		224	249	215	688
每平方公里數		14.3	7.4	3.9	6.7
每萬人數		18.4	15.5	39.1	20.4

在普查中，也印證了檳榔攤與主要交通路線的連結，新竹市有台1線省道穿越，其中中華路為原來主幹道，後來經國路加入成為省道的外圍或穿越性道路，另外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光復路也是車流的集散地。因此這三條道路的檳榔攤就佔了全部的38%，其中中華路有94家，經國路有95家，而光復路則有74家。

新竹市有關賣檳榔的處所方面，一般可區分為店、攤及亭，普查發現以亭居多(40.1%)，其次為店(36.2%)，攤較少(23.7%)(表3)。三區中只有香山區以店的形態最多為其特色。而不管是那種形態，兼賣是一種行銷策略(即連結agglomeration)，大部份和「食」類最有關連，例如小吃店，而主要交通要道與新竹特產之「貢丸」及「米粉」兼賣者是其特色，亦有和計程車行、藥局、便利商店連結者，最有連結頻率則為檳榔攤與理容院及電玩業。兼賣者約佔三分之二。

表3 新竹市檳榔攤的型態

型態 分區	北區	東區	香山	小計	%
店	72	85	92	249	(36.2)
攤	33	65	65	163	(23.7)
亭	119	99	58	276	(40.1)
小計	224	249	215	688	100

至於檳榔銷售者的男女比例，在日間，男女比例為28比72，女性為男性的2.6倍。到了夜間男女比例成為44比56，女性並未明顯增減，不過男性增加許多(香山區男性夜間比日間少是一大不同)，如前述香山區以「店」的型態出現，故銷售者和「生產/加工者」可能分開，不過前述的三大主要幹道銷售者90%以上為女性。男性的角色在夜間特別是配合女性的銷售及保護女性功能。

為了宣傳，招牌型式及店名當然成為重點，在招牌型式方面又可分日間及夜間二種，基本上日間的招牌有三大種型式(表4)。固定橫式為最主要者佔了44.6%，其次為固定直式為29.4%，移動式型也不少，佔了25%。

表4 新竹檳榔景觀：日間招牌型式

分區 型態	北區	東區	香山	小計	%
固定橫式	105	116	86	307	(44.6)
固定直式	60	80	62	202	(29.4)
移動式	59	48	58	165	(25)
其它	0	5	9	14	(2)
小計	224	249	215	688	100

到了夜間(表5)，檳榔景觀的「色彩」展現以紅、黃為主要顏色的警示燈佔了48.1%，走馬燈則以32.9%的比例居次，再來才為最近剛加入「檳榔色彩景觀」中的劍叉型霓虹燈以翠綠色及粉紅彩色為主，更進而有混合俗稱「印第安燈」的彩色燈管，因此夜間的檳榔攤特別搶眼，甚至在主要幹道的旁邊已漸發現「劍叉型」開始取代其它型式的夜間招牌，並有業者稱為「縱貫線上的燈塔」。

表5 新竹檳榔景觀：夜間型態

分區 型態	北區	東區	香山	小計	%
走馬燈	102	96	346	244	(32.9)
警示燈	106	123	128	257	(48.1)
劍叉燈	31	23	49	103	(13.9)
星型燈	1	2	12	14	(1.9)
其它	11	7	36	24	(3.2)
小計	224	251	241	742	100

新竹市的檳榔攤劍叉型(含印第安燈)霓虹燈與外縣市比較之下，更顯出了其特色，為了了解其間的差異，採用了「工」字型的調查，即探查了連結高速公路和省道之間的一條道路作為對象，則新竹市為光復路、臺南市為東門路、高雄市為中正路，結果發現劍叉型霓虹燈在新竹市光復路此一3.4公里路段有20家、臺南市東門路有1家(名為小可愛)、高雄市中正路則無此類霓虹燈，由此可知劍叉型燈飾已成為新竹夜空的特殊景觀。

最後一項為檳榔攤的名稱，一方面可表現其特色，二方面展示其「認同感」，根據初步的分類，可大分為以下11類：

- 姓名及暱稱類：阿昌、阿德、阿秋、黃飛鴻、小梅、小荻、阿鴻、小雲、阿松、小玉、陳東、阿嬌、博哥、寶珠、阿明、灰妹、許大姊、秀蘭等。
- 地名類：大新竹、台北、金三角、東山、金門、大雲林、雙冬、武陵、竹城、新港、梅山、埔里、長崎、

北門、南部、嘉義等。

- 台語(日語)類：(攏)濃來買、黑卒仔、幼青仔、儂來、黑貓、勇仔、紅嘴唇、阿莎力、格來買。
- 吉祥類：旺旺、一路發、喜相逢、福星、吉利、四季紅、一度贊、好彩頭、日日旺。
- 卡通(漫畫)類：小甜甜、米老鼠、泡泡龍、櫻木花道。
- 數字類：007、33、55、6\*6、五克拉、三好、三發。
- 花果類：梅花、櫻桃。
- 流行名詞類：兄弟有緣、大聯盟、兄弟、知名度、上班族、花花公子。
- 女性類：十三姨、三姨太、女兒紅、雙美人、幼薺香。
- 連鎖類：雙子星、阿秋、帝王、兄弟、阿鴻。
- 其它類：山中、世家、極品、大學。

在上述之十一類中，前三名為姓名類(34%)、吉祥類(31%)及台語類(16%)。特別在連鎖類中，除了傳統的「產品連鎖」外(例如阿秋檳榔)，也有「認同連鎖」(例如雙子星等)，即取一樣的名稱來互相壯大聲勢。

## (二) 檳榔攤問卷調查

在新竹市普查的三區中，每區抽樣十五處，一共四十五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男性抽樣本為20人，其中以20-30歲者為最多，而工作3年以上者，也較多。女性樣本25人也以20-30歲層多，工作經驗則以一年內者最多(表6)。

表6 問卷調查之樣本屬性

性別 項目		男	女	小計
年齡	10-20		3	3
	20-30	12	13	25
	30-40	8	9	17
工作經驗	1年內	6	16	22
	2-3年	2	3	5
	3年以上	12	6	18
小計		20	25	45

初步結果條列如下：

### 1. 對工作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15%)，尚可接受(77%)及非常不滿(8%)。男性多為經營者，因此多傾向於尚可接受及非常滿意。而反之女性多為約雇者，傾向於尚可接受及非常不滿。工作經驗越長者，越傾向滿意，反之工作經驗在一年以下者較

有不滿的傾向。

2. 每天工作時數：

8小時(36%)，8-12小時(36%)及12小時以上(28%)。

男性平均工作時數較女性為長，約為1.5倍，並有長達18小時者。

3. 當作長期職業：

可能(62%)，不可能(38%)。30-40歲層男性傾向於可能，20歲以下及20-30歲女性受訪者傾向於不可能。

4. 每天營業額：

2,000-5000元(46%)，5000-10,000元(24%)，10,000-20,000元(15%)及2萬元以上者(15%)。

5. 顧客購買動機：

(1)口味好；(2)交通方便；(3)老顧客；(4)年輕貌美；(5)店面裝璜。

6. 開放問卷之彙整：

沒有自己的特色，買的人少就會被淘汰；需要出新招才能維持下去；工作不穩定；年輕小姐看店生意較好；透過香腸族(無線電)可拉住老顧客；週末出場一齊玩可促進生意。

### (三) 深度訪談結果

檳榔攤是和一般攤販一齊管理，自從新一代檳榔攤出現後，其三化現象和傳統檳榔攤有別(營業24小時化，裝飾透明化，及女銷售員清涼化)。檳榔西施或公主即為新一代檳榔攤的產物，此後檳榔攤乃凌駕一般攤販而受到警政單位的重視。列表7中可知新竹市有260家檳榔攤受到造冊列管，其理由是基於交通安全與違章建築等的考量，因此大部份列管者皆位於主要幹道旁。這些列管檳榔攤在過去會被取締94次，其中違規5次以上者有12家，最高違規記錄為10次，為一家名叫「兄弟」的檳榔攤(中華路二段)。表7中有關告發及沒入的數據乃是「檳榔西施」事件後於1996年9月及10月初的告發及沒入(將違規攤子吊走沒收)案件。

被告發時198件中有16件(9月10家及10月6家)違反「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大部份為雇用未成年少女為檳榔西施)，其中五家在9月及10月連續違反少福法，他們是三姨太、十三姨、女兒紅、幼薺香及五克拉，前四者的店名屬十一分類中的「女性類」，而且頗有性暗示之嫌。同時期中，新竹縣亦有違反少福法而被取締的檳榔攤，店名居然為「騷婆娘」，由此可見一般。

檳榔西施的駐店已成為新竹市檳榔攤「現代化」的指標，而最有名的二家「指標店」位於光復路第二分局的正對面，店名分別為大學及花花大少。其作為「指標」的意義在於：

表7 新竹市檳榔攤列管及告發件數表

	北區	東區	香山區	小計
檳榔攤數目	224	249	215	688
列管	94	56	110	260
違規次數 3	11	32	9	52
4		28	2	30
5		2	6	8
6 以上			4	4
告發	126	12	60	198
沒入	16	51	6	73

資料來源：新竹市警察局行政課，1996年10月

1. 位於警察局的正對面，其為其它檳榔攤的「安全瓣」，更極端而言這兩家店「監視」警局的一舉一動；
2. 兩家店的「服裝尺度」亦為全市檳榔攤的指標。因此兩家指標型檳榔攤已成為新竹區檳榔「副文化圈」的名店，吸引不少消費者遠從各地來「朝聖」。

更為了了解「吐檳榔汁」的處罰情形，便以電話訪問新竹市環保局第三課，環境清潔之違反包括亂丟煙蒂、亂吐痰及亂吐檳榔汁皆為十五年前的記錄。換句話說，因亂吐檳榔汁而被處罰的記錄在環保局成立後皆為「零」。

新竹市的檳榔業者組成「新竹市檳榔包裝加工業職業工會」，現有會員約450人，主要業務為會員的勞保，由於會員流動性大，檳榔的貨源皆各有不同的「行口」，因此工會亦無法掌握其產銷狀況。透過工會，再訪談連鎖店中的「阿鴻」新竹總代理及一家「中盤商」。新竹地區約有20家「中盤商」批發檳榔給「散戶」，中盤商則負責與南部的「山頭」以口頭訂約，定期採購，「山頭」會因地區的採收季節不同而移動，主要山頭包括南投、雙冬、水里、埔里、梅山及屏東，構成一種「檳榔採收鍊」。連鎖店(例如阿鴻及阿秋等)有其自己的貨源管道(總行口)，由於阿鴻及阿秋皆為有註冊商標的全省連鎖，故有一定的加盟程序，目前新竹市有12家阿鴻連鎖店，為營業額最高的單位，而反之，阿秋僅有四家，在新竹市的連鎖店比其它縣市少。至於「綠色」劍叉型燈飾，有一說為前述之「縱貫線的燈塔」，另一說為「綠燈戶」的連結，凸顯出其為「特殊行業」。

### (四) 檳榔「灘」探查：西大路個案

本研究也初步探查了馬路上的檳榔「灘」景觀—即吐在馬路上的檳榔汁，並以舊市區的西大路為樣區(長約1.2公里)，其中一路段為立體路段，即地下通道南大路，而平面路段通中華路，皆在「紅唇區」的範圍，由於本樣區為雙線向馬路屬舊市區道路，較易步行探查(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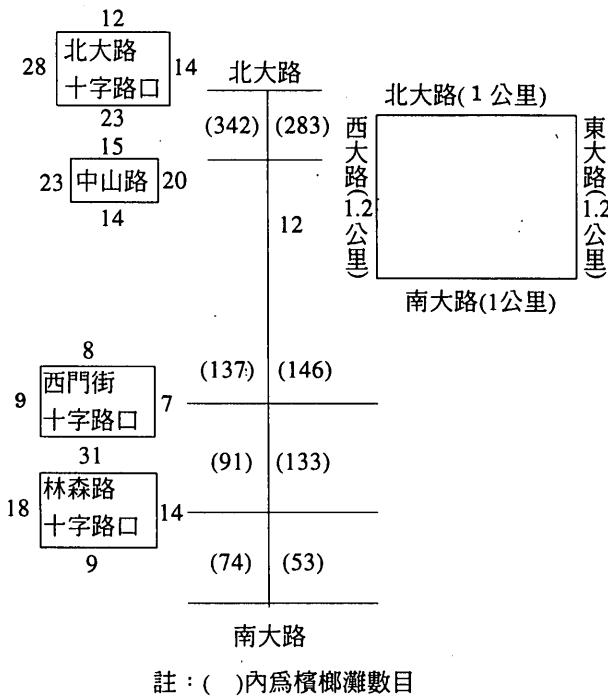


圖1 新竹「檳榔灘」景觀：西大路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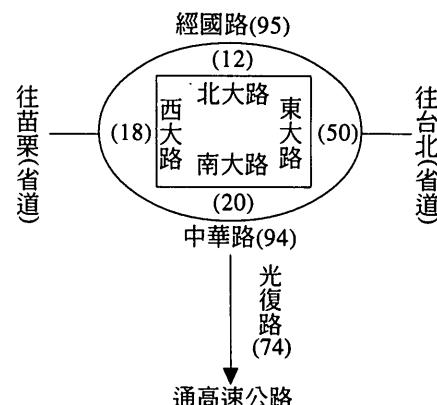
探查結果發現往北大路方向有615攤，往南大路方向則有644攤，另外有四處十字路口，小計有255攤，本樣區段總計有1514攤。其中以中山路至北大路中間的西大路段即有625攤，佔總數的42%。而十字路口則以北大路口(82)最多，其次為中山路口及林森路口(各為72)。本探查發現「檳榔灘」無所不在，廟前、護欄及電線桿皆難逃「吐」運，而特別是十字路口遇紅燈停車，路邊停車時皆有吐汁的習慣性動作。由數據來看，西大路每一公尺平均有1.5攤，如視其為「另類景觀」，則檳榔「灘」比檳榔「攤」更具有強烈的優勢。再由前述的「零取締」，似可推論新竹市將「檳榔汁彩繪馬路」視為文化科學城中的「竹塹新文化」。

## 五、分析及討論：環境正義的角度

本節由前面的調查資料中，再以環境正義的觀點依次分析及討論如下：

- 由空間的分佈來看(圖2)，檳榔攤主要的分佈路段正好形成一個「紅唇區」—由於其路段的意像酷似一個嘴唇加上三根鬍鬚，由東大、南大、西大、北大路所圍起來的舊市區是100家，外圍連接省道及高速公路的外圍區域有263家，這二個區域的總和已超過所有檳榔攤(688)的一半，又由於經國路及中華路所圍起的區域內已是主要

市區(含舊市區)，故又包括了許多地方性道路，因此此區實際佔有檳榔攤總數的四分之三。此區內每一條通路的檳榔攤皆為各商業類別(establishment)的優勢種，也就是說檳榔攤是每一條通路的主要景觀，尤其到了晚上其所放射出來的彩色霓虹燈更使人眼花撩亂，這些優勢景觀和色彩稱之為都市社會學所謂的「感官超載(overload)」亦不為過，而且違規檳榔攤的設立非常快速，因此「侵入」及「承繼」的現象也威脅到了現有的商業設施，這是一種社會及環境不義的現象。



註：( )內為檳榔攤數目

圖2 新竹市紅唇區意像圖

- 新竹市檳榔攤的取締在「檳榔西施」之後有所動作，相對之下，亂吐檳榔汁造成各地「血跡斑斑」的取締，卻是數年來未曾作過，以致形成另類的檳榔灘景觀，環境衛生的情況比起十五年前還不如，又「姑息」了亂吐檳榔汁者達十餘年，「無政府狀態」說明了文化科學城的「口號化」及環境不義。
- 如果把新竹市檳榔攤的數目和生活相關的食、衣、住、行、育、樂服務商業來比，表中可知，檳榔攤只略遜於「行」而高居第二，可見其為新竹市的第二大「行業」了(表8)。而檳榔攤並未列名於電話簿上，顯示其「地下經濟」的另一面相，也顯示了「競爭不義」的現象。
- 經濟學界的Pareto原則早已昭示「我的更好，不會造成你的更壞」，本原則也包括了社會正義及環境正義的內涵。由檳榔的生命週期來看，有人因種植及販賣檳榔而獲利。但卻也造成了「別人的更壞」，這些包括了水土保持不良而導致的危害，口腔癌的健康威脅，家庭的破碎，街道衛生的有礙觀瞻，如此龐大的社會成本卻要全民來負擔，除非能證明「檳榔業(攤)」的更好，不會造成

新竹市的更壞」，否則基於「環境自治」，致力於建立一個「無檳榔灘」的都市，如此新竹文化科學的「文化」方能真正發展空間。

表8 新竹市檳榔攤與日常生活類商店比較表

種類	數目
檳榔攤	688
食	591
衣	512
住	405
行	701
育	235
樂	102

資料來源：85年版新竹縣市電話碼簿

- 5.由「生態中心主義」的環境正義角度來看，新竹的檳榔景觀也應該回歸到他們產品來源的各地檳榔園，再來計算其損失了多少「自然資本」(natural capital)及增加了多少「社會成本」。以「生態會計」的概念來看待檳榔，方可有治本之道，「生態會計」當然也會考量「多樣化」的問題，而目前全台檳榔的種植早已成「單一作物」或「主要作物」。因此增加其他作物(含林種)方是環境正義表現。只有在恢復「作物正義」的情況下，檳榔業才有可能溶入各地的文化中。
- 6.由於檳榔也代表著「反對文化」及「鄉土文化」，因此將檳榔攤及檳榔灘視為「解放都市」的一種機制，讓新竹市反省倒底是「都市檳榔化」亦或「檳榔都市化」，由上述之新竹市「紅唇區」亦可以省思是檳榔「淪陷」還是「光復」了新竹市。因此檳榔攤是檢視新竹文化科學城的「正義視窗」，了解當「副文化」或「負文化」遇到了主流文化的不協調。解放觀亦包含解放「受虐」的自然及族群，檳榔攤的林立及紅唇族的分布乃成為「污染鍊」及「疾病鍊」的指標。而此種「另類指標」卻在文化科學城的堂皇目標下被忽視，顯然在追求文化科學城之目標時已忽略了「自然資本」及「人文資本」。
- 7.「超越」亦為環境正義的重要觀點，如果能在前述「生態中心」及「解放都市」的前提下，則超越對檳榔的刻板化印象回到Rawls(1971)所言的「原初」狀態或「無知之幕」，則檳榔景觀可以溶入新竹市的景觀中，而檳榔攤的社會功能亦可充份發揮。換言之，此種「超越」必需回到「正義原初」的狀態，而以「Think like a betel-nut」來再建構「理想國」(源自Leopold的Think like a mountain)，

即檳榔種植面積由五萬四千餘公頃回到一萬公頃，並由高山陡坡移至緩坡或平地，口腔致癌率因為原料的改善而回到正常狀態，並使之成為健康藥品及食品，檳榔樹成為「景觀植物」，檳榔「灘」也不再成為另一種髒亂的來源，則「檳榔」似可由「貴而不高」及「唾如濃血」的刻板化印象中解放出來，而朝向「本土的高貴」形象邁進。

## 六、結論

新竹市的688檳榔攤及散處各街道的檳榔「灘」建構了優勢的街道景觀，尤其晚上的各式霓虹燈更掌控了新竹市的「夜空」。由檳榔景觀的多樣化及社會功能，與其說檳榔攤「佔據」新竹市，不如說他們「解放」新竹市，他們讓「文化科學城」的文化成為「檳榔文化」，科學只是「科學園區」，如果「檳榔副文化」為新竹市「文化」的一環，那麼其檳榔攤及灘的景觀就如同其它都市一樣，並未被「文化化」，如此增強「新竹文化科學城」只是一個口號的印象。如果「檳榔副文化」不是新竹市「文化」的一部份，那麼更顯示了「主文化」不如「次文化」的結果，無視於「檳榔副文化」的存在，則對於新竹市如何培養「有文化的紅唇族」將是極大的諷刺及挑戰。本論文拋磚引玉，以新竹市的「檳榔景觀」為個案，初步探討了檳榔攤其環境社會學的意義，並再藉由環境正義的觀點來加以分析，提供「檳榔景觀」追求「典範超越」的另類思考。

## 參考文獻

王俊秀、紀駿傑

1995 《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互動關係之探討》。台北：國科會。

王俊秀

1996 <原住民生態智慧的環境價值初探：環境正義的觀點>，《第一屆環境價值觀與環境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台南：成功大學。

孔憲蘭

1995 <嚼食檳榔的健康被害及所面對的問題和解決方案>，《衛生報導》。5(1)：13-18。

尹章義

1990 <台灣檳榔史>，《歷史月刊》，(35)：8-87。

林壯沛等

1995 <山坡地栽植檳榔文化對水土保持的探討>，《台灣水土保持》，11：10-14。

- 陳千武  
1993 《擦拭的旅行－檳榔大王遷徙記》。台北：明文。
- 陳信雄  
1994 <檳榔－台灣水資源的另一殺手>，《台大實驗林研究報告》，8(2)：99－102。
- 1995 《檳榔園邊坡穩定分析及地下水位調查(期中報告》。台北：農委會。
- 張文詔  
1996 《檳榔水土保持調查》。台北：農委會。
- 黃萬傳  
1995 《檳榔產銷的農經問題》，《農藥世界》，142：55－61。
- 衛生署  
1994 《國人嚼食檳榔盛行率調查》。台北：衛生署。
- 盧俊泰  
1995 《口腔癌流行病學研究》。高雄：高雄醫學院醫院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天渝  
1993 《有關嚼食檳榔引起口腔癌之最新研究》，《防癌雜誌》，18：29-30。
- 韓良俊  
1995 <我為什麼催生「檳榔學」>，《中國時報》，4月28日11版。
- Bryant, B.  
1995 Environmental Justice.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 Fischer, C.  
1976 The Urban Experience.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Jovanouch.
- Raws, J.  
1971 The Theory of Justice. CA: Stanford Univ. Press.